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稳盈第17045期预约92天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金额:肆仟万元整(人民币4,000万元);
2、交易日:2017年3月27日;
3、起息日:2017年3月28日;
4、到期日:2017年6月28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6、收益分配:投资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若终止日逢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0.2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限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3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0.4早偿风险如杭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投资者可能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0.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募集期届满,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规模P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白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杭州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10.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杭州银行按照本说明刊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杭州银行网站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398)或到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包括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杭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企及时通知杭州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其他风险:①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②银行为保障理财收益,享有对理财产品期限调整、币种转换及最终支付货币和工具选择的权利,由此所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11、应对措施

11.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1.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1.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11.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1.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5月27日,公司出资1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日到期。

2、2016年6月2日,公司出资1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日到期。

3、2016年6月7日,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稳盈第16062期预约92天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8日到期。

4、2016年6月17日,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9日到期。

5、2016年9月18日,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稳盈第16108期预约91天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9日到期。

6、2016年12月13日,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6月13日到期。

7、2016年12月19日,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20日到期。

8、2016年12月22日,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稳盈第16179期预约90天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6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23日到期。

9、2016年12月23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28日到期。

10、2017年3月22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6月21日到期。

11、2017年3月23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4月24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稳盈第17045期预约92天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购买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红豆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购买红豆集团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红豆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三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注册资本:10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6年9月30日,红豆集团总资产3,346,14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59,364.88万元,营业总收入1,166,72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49.79万元(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346,145.85	29,977,64.32	26,167,9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364.88	8,048,53.67	7,534,93.52
营业收入	1,166,725.76	16,841,70.96	17,246,8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9.79	395,27.66	491,65.71

关联关系:红豆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红豆集团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三项,账面原值为525.32万元,账面净值为21.46万元,面积合计为7753.80m2;土地使用权一项,账面价值573.76万元,面积为21770.40m2。

本次作为交易标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32号评估报告。)

1、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评估方法确定土地的评估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595.22万元,评估价值为1214.55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建筑物)	21.46	254.47	233.01	1085.5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73.76	960.08	386.32	67.33
合计	595.22	1214.55	619.32	104.05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3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14.55万元,参考评估值,双方商定本次转让交易价格确定为1214.55万元。

税费承担:在本次房屋、土地权属证书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税务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相应承担。

2、支付安排: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364.30万元,甲方自收到该笔转让款后15日内即将转让标的交付乙方使用;自房屋、土地权属证书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余款,即850.25万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红豆集团拟购买资产主要考虑生产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该资产位于公司现有厂房附近,便于公司产能扩充的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建设。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划,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资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正、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虞秀凤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红豆集团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报告基准价格,可以保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购置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7-01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7日
-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7日8时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7日

至2017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17年3月29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7年4月6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4月6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刘辉、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新泰材料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新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新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新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为新泰材料向银行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材料,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锡盾,注册地址为江苏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六氟磷酸锂、氟铝酸钠、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盐酸、氯化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泰材料(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79,123,496.54元,负债总额为110,758,770.87元,净资产为368,364,725.67元,资产负债率为23.12%。2016年度,新泰材料营业收入为518,748,578.72元,营业利润为341,680,824.01元,利润总额为341,682,017.05元,净利润为291,312,655.84元。

三、董事会意见

新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新泰材料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新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2017年3月28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目前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截止2017年3月28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330%-380%	盈利:1701.28万元
	盈利:7315.50万元-8166.1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家电业务和锂电池材料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自2016年12月起,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贡献利润,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的增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17-018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因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7年1月修订)》进行披露,现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说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04月1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4月09日下午15:00至2017年0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2017年03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90号,公司会议室。

(八)股权登记日:2017年03月31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04月0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4月7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丘乐乐

电话号码:0769-82893316;传真号码:020-85845562;电子邮箱:llqiu@topstarltd.com、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607;

投票简称:拓斯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0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3月0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03月0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